附件2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由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林业局、气象局、供电公司、消防救援大队、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部门。

一、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在省、市指挥部领导、组织、协调下，组织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二）研究确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三）领导、组织、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四）负责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信息。

（五）审议批准县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六）向县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七）组织、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

二、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二）组织、指挥、协调特别重大、重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核查、认定；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三）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四）组织修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管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六）组织或参与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七）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牵头，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供电公司、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地乡镇（街道）参加。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确定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到威胁和可能受到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依法核查生态环境部门移交涉嫌构成环境违法犯罪的线索，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立案侦办；对出入污染区域车辆机械进行必要的洗消处理。

（二）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及各乡镇（街道）等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灾害、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的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有关方面的监测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三）医学救援组。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乡镇（街道）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组织、指导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四）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郏县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供电公司及各乡镇（街道）等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五）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融媒体中心及各乡镇（街道）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与媒体沟通，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工作；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六）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乡镇（街道）等参加。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稳定。

（七）调查评估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由现场指挥部指定部门牵头，市生态环境郏县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及各乡镇（街道）等参加。主要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责任和应急处置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八）专家组。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环境监测、工业管理、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辐射、防化、气象、生物、消防、水利水文、损害索赔等领域专家参加。主要负责明确环境污染事件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